外交学院各院系所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标准

一、 国际法系

第一条 组织领导

国际法系成立由系主任担任组长的"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",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推免遴选工作,成员包括系负责教学工作的副主任、学生工作负责人、各方向导师组组长。国际法系将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,本着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原则,择优选拔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第二条 招生名额

国际法专业免试攻读硕士学位(学术型)研究生 15 人

第三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- (一)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高校应届毕业生(不含第二学士学位)。
- (二)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,社会责任感强,遵纪守法, 身心健康,积极向上。
 - (三)勤奋学习,刻苦钻研,成绩优秀。
 - 1.本科主修学习成绩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排名前 20%:
 - 2.获得大学英语考试六级证书;
 - 3.前三年成绩没有不及格课程或重修课程:
 - 4.能够如期毕业和取得学士学位。
 - (四)学术研究兴趣浓厚,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。
- (五)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,经系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严格审查,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。

第四条 考核及录取办法

- (一)考核(笔试和面试各占50%)
- 1.专业笔试(满分 100 分)。其中: 民法占 50 分,国际法(英文)占 50 分。
 - 2. 专业面试 (满分 100 分)。
 - (二) 录取办法
 - 1.采取总分由高分到低分顺序选拔;
- 2.任何一门考试成绩未达到该门考试总分的 60%以上成绩者不予录取:
- 3.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,经系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,可不受前述 1、2条的限制。

第五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李梦昕 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国际法系办公室邮编: 100037 电话: 68323308 手机: 13051169566

请尽量使用 EMS 或顺丰邮寄,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第六条 实施和解释

本《标准》(试行)自 2014 年起开始实施。本标准由国际法系负责解释。本标准如有与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,以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为准。

二、国际关系研究所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本科应届毕业生;本科专业与推免专业相同或相近;本科学习成绩优秀,专业知识扎实;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,通过英语六级考试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专业笔试:专业综合(包括政治学综合及国际关系史)。100分
- 2) 专业面试: 专业知识面试, 其中含外语面试。100分
- 3) 分数计算办法:专业面试50%,专业笔试50%。

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,单科成绩不足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推免招生名额拟为 20 人,不区分研究方向,实际录取人数可根据报名和生源情况调整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洪伊 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国际关系研究所邮编: 100037 电话: 68323911 手机: 13641222776 请尽量使用 EMS 或顺丰邮寄,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三、外交学系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本科应届毕业生;本科专业与推免专业相同或相近;本科学习成绩优秀,专业知识扎实;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,通过英语六级考试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专业笔试:专业综合(外交学专业包括政治学综合及外交学,国际政治专业包括政治学综合及当代国际政治,政治学理论专业包括政治学综合及政治学理论)。100分
- 2) 专业面试: 专业知识面试, 其中含外语面试。100分
- 3) 分数计算办法:专业面试 50%,专业笔试 50%。

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,单科成绩不足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推免招生名额:外交学专业 11 人,国际政治专业 6 人,政治学理论专业 2 人,不区分研究方向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魏冉 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外交学与外事管理系办公室 邮编: 100037 电话: 68323947 手机: 17710699727 请尽量使用 EMS 或顺丰邮寄,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四、国经学院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本科应届毕业生;本科专业与推免专业相同或相近;本科学习成绩优秀,GPA 在本科专业排名前30%;专业知识扎实;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,通过英语六级考试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专业笔试:专业综合(包括经济学和国际经济学),考试语言英语,闭卷。100分
- 2)专业面试:包括专业知识(主要考核世界经济运行的各方面问题)和英语口试。100分
- 3) 分数计算办法:专业面试50%,专业笔试50%。

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,单科成绩不足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世界经济专业推免招生名额不超过12人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韩阳 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国际经济学院邮编: 100037 电话: 68323928,81754841 手机: 13810667524 请尽量使用 EMS 或顺丰邮寄,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<u>五、英语系</u>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高校应届毕业生,本科专业与推免专业相同或相似。本科学习成绩优秀,GPA 在本专业排名前30%。在国内、国际各项英语学科竞赛中获得良好名次者优先考 虑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专业笔试(英语综合水平测试),100分。
- 2) 专业面试(英汉及汉英交传),100分。
- 3) 分数计算办法 (笔试、面试各占 50%)。

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,单科成绩不足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各研究方向推免招生名额:美国研究不超过6名,翻译理论与实践不超过6名,英语口译不超过24名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荣丹 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英语系邮编: 100037 电话: 68323897 手机: 18700886104 请尽量使用 EMS 或顺丰邮寄,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六、外语系

(一) 日语语言文学专业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普通高校日语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,要求 GPA 在本科专业排名前 5 名之内,日语一级,英语六级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专业笔试:考察日语基础知识、日本概况和翻译,考试形式为闭卷,分值为100分。
- 2)专业面试:考察日语表达能力、思辨能力等,考试形式为口试,分值为100分。
 - 3)分数计算办法:考生总分 = 笔试成绩 50% + 口试成绩 50%。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,单科成绩不足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日语语言文学专业名额为6名,不区分研究方向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雷红雨 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外语系邮编: 100037 电话: 68323915 手机: 15810529985 请尽量使用 EMS 或顺丰邮寄,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(二) 法语语言文学专业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普通高校法语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,要求 GPA 在本科专业排名前 5 名之内, 法语专业四级(优秀等次优先),英语六级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 专业笔试: 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, 分值为 100 分, 考察内容为基础法语、 法汉互译、法语作文。
- 2) 专业面试:考试形式为口试,分值为 100 分,考察内容为语音语调、表达能力、思辩能力。
- 3) 分数计算办法: 考生总分 = 笔试成绩 50% + 口试成绩 50% 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,单科成绩不足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法语语言文学专业名额为6名,不区分研究方向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七、基础部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招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。本科专业与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政治学、哲学 学科专业相关或相近。本科学习成绩优异,英语六级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专业笔试:考试科目: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》。 考试形式:闭卷考试。满分100分
- 2) 专业面试: 满分 100 分
- 3) 分数计算办法: 复试总成绩=专业笔试成绩×50%+专业面试成绩×50%。 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,单科成绩不足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名额为2名,研究方向: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张钒 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基础部办公室邮编: 100037 电话: 68323878, 68323882 手机: 18610151985 请尽量使用 EMS 或顺丰邮寄,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